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朱展玉
訴訟代理人　梁琳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林彤諭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民國110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